

从“铜鼎”到“银鼎”

平安宁陕善治之路在秦岭腹地越走越坚实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康树军

清晨,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太山庙镇油坊村的村民朱清德推开家门,一条平整的柏油路直通山外。

5年前,这里是坑洼不平的土路,邻里常因排水、占道等问题闹矛盾。

“现在路好了,心气也顺了,有啥事在网格里就能解决。”朱清德朴实话语的背后,是“十四五”以来宁陕平安建设从荣获省级“平安铜鼎”到摘得“平安银鼎”的跨越,一条始于治理末梢,成于共建共治共享的善治之路,在秦岭腹地越走越坚实。

精织“一张网”

“十四五”之初,宁陕县瞄准治理末梢,全面铺开“321”(建立“三线”联系机制——党员联系群众、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网格员联系村民;推行“两化”管理服务——实行网格化管理,推进精细化服务;建立一个村级高效治理平台)基层治理模式,4000余名党员、人大代表、综治网格员被精准编入网格,覆盖全县每一个角落。

城关镇长安社区独居老人陈奶奶,说起网格员熊顺满满心感激,“去年小区管道施工停工,小熊一连给我送了一周的水。还有一次家里水龙头爆裂,水流得满地都是,求助小熊后,她帮我清理房间积水,又联系人来修好,真是帮我解决了大问题。”

筑牢“法治盾”

“多亏了‘项目警长’提前介入化解解工纠纷,让我们抢回关键工期。”提及县里东河大桥建设项目,施工方负责人对宁陕县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赞不绝口。

去年入冬前,因施工围挡临时占地,与村民产生纠纷,“项目警长”迅速到场,联合镇村干部、司法所人员,在现场召开协调会,依据法律和政策耐心疏导,最终达成补偿协议,保障了项目在黄金施工期顺利推进。

“十四五”期间,宁陕县主动将法治服务嵌入发展一线,创新“政法联企 法治护航”机制,法官、检察官、警官、司法干部化身“法治顾问”,定期走访全县数百家企业和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风险预警,矛盾调解等“全链条”服务。

机制运行以来,开展“送法上门”普法讲座、法律咨询172场次,累计收集企业诉求130余条,解决涉企、涉项目难题87个,“企业吹哨,政法报到”快速响应机制成效明显,累计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52起,为宁陕生态旅

游、农林产业、包装饮用水三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稳定的法治环境。

擦亮“智慧眼”

在宁陕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厅,电子屏上实时切换着全县交通要道,乡村街巷的画面。

“十四五”期间,宁陕县新建并整合各类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公共区域“全域覆盖、全网共享”。这套系统不仅助力侦破案件,更在寻找走失人员、防汛防滑灾害监测中“屡立功”。

去年11月19日晚,一位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老人从县城走失,家属焦急万分。接警后指挥中心通过视频追踪,发现老人独自往城郊山林方向走去,随即指令附近巡逻警力并联动公益救援队,历经14小时,终于在山沟中找到蜷缩的老人,及时将其送医救治。

面对新型犯罪,宁陕县的“智慧防线”同样走在前沿。去年3月,反诈民警尹富玉和同事们接到平台预警,村民张女士可能正遭遇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的诈骗。尹富玉连续拨打电话被挂断后,立即联系其家属并指令辖区民警上门,最终在张女士即将转账的瞬间成功劝阻,保住了她积攒的20万元。

目前,“国家反诈中心”App在宁陕县注册用户达4万余人,实现重点人群全覆盖,累计预警劝阻15万人次,成功止付上百万元。

建设“解忧站”

走进宁陕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访、调解、法律咨询、心理服务窗口有序排列。

前来反映土地边界纠纷问题的村民李大爷,在这里得到了多个部门的联合接待与调解,法律顾问厘清历史权属,调解员耐心疏导情绪,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查阅图纸,在多方配合调解下,现场勘定了界线,双方握手言和。

“以前遇到事儿跑断腿,现在只进一扇门,事情就解决了。”李大爷的感慨,道出了中心设立的初衷。

“十四五”以来,宁陕县致力打通矛盾化解“最后一米”,整合20余个部门资源,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推动群众诉求“一窗受理,一站调处,一揽子解决”。

“十四五”期间,宁陕县用“微治理”激活了基层细胞,用“法治化”护航了发展大局,用“智能化”织密了防护网络,用“一站式”温暖了百姓心田。站在新起点,宁陕县将继续沿着这条善治之路稳步前行,让平安的基石更牢,法治的阳光更暖,幸福的成色更足。”宁陕县委副书记杨永杰说。

服务群众品质持续升温

过去一年,天津公共法律服务量超过147

万人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法治温度。

2025年,天津市司法局统筹推进“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搭建起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2672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公益值班或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全年提供服务逾8万人次,服务时长超过42万小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7×24小时提供人工服务,全年接听量达46.78万通,接通率、满意率均超99%。

“感谢法律援助中心帮我们讨回公道。”去年6月,拿到被拖欠的工资时,王女士拉着红桥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的手,眼眶泛红。

事情要从2023年说起。王女士与其他7名年过60岁的老人进城务工,在某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自2025年2月起,公司以“卫生不合格”为由拖欠工资6.6万余元。由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起诉材料又存在证据不足等问题,老人们一度陷入维权困境。

红桥区法律援助中心获悉线索后,当日受理案件并指派3名擅长处理劳动争议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律师们梳理700余页聊天记录,调取刷卡记录、工资表等材料,走访小区业主录制视频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最终协助老人要回了自己的血汗钱。

不仅如此,天津市司法局还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聚焦基层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农民工欠薪等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化解。2025年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103300件,调解成功率超98%,筑牢了社会和谐根基。

天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军表示,未来要围绕“政治建设、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基础建设、队伍建设”五大重点,全力提升工作质效,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天津实践贡献法治力量。

将法治种子播撒在云岭大地

上接第一版

律师赋能 全域覆盖 从“有形”向“有效”全面迈进

“感谢李律师,帮我们讨回了血汗钱!”2025年春节前,昭通市巧家县马树镇的12名农民工领到被拖欠的工资后,紧紧握住法律援助李兴才的手。这起涉及28万元的欠薪纠纷,在律师介入后仅用15天就达成调解协议,成为昭通市“一村一律师”工作为解民忧的典型案列。

在云南,这样的法治故事每天都在发生。彭国军介绍说,全省各地法律援助立足村社实际,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在矛盾化解、权益保障、产业发展等领域发挥专业作用,让法治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稳定器”和乡村振兴的“护航舰”。

昭通市是多民族聚居地,针对山区群众居住分散、语言不通等问题,创新推出“双语普法+流动服务”模式,组建由326名律师、1200余名“法律明白人”组成的法律服务队伍,在民族村寨用民族语言开展普法宣传和纠纷调解。同时,该市依托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微信小程序,建立“线上预约、线下上门”服务模式,解决偏远山区群众“找律师难”问题,5年来累计为108万人次提供法律咨询,化解民族地区纠纷千余件。

曲靖市将法律援助工作与乡村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出“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在罗平县板桥镇,针对当地中药材种植、加工产业集中的特点,法律援助团队深入田间地头和企业车间开展“法治体检”,帮助20余家中药材企业完善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规避法律风险。

保山市隆阳区的“咖啡调解室”更是将法律服务融入产业发展肌理。在新寨村,法律援助与法庭、村委会联合开展“咖啡调解”,成功化解咖啡鲜果收购、商标使用、劳动用工等纠纷,助力新寨村建成“无讼村”。

“村(居)法律顾问是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关键举措,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25年12月,全省律师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现场会在保山召开,与会人员实地观摩新寨村、邹里村等示范点后,对保山经验给予高度评价。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云南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全面迈进。

近年来,云南省司法厅高位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将其纳入法治云南建设重点任务,构建起“省级统筹、州市主导、县乡落实、律所参与”的工作格局。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构通过健全制度机制,统筹律师资源,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工作全面落地见效。

在资源统筹方面,全省创新推出“对口帮扶”机制,组织昆明、曲靖等律师资源丰富地区的律所,对口支援怒江、迪庆等边疆民族地区,解决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不均问题。同时,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顾问”行动,全省培育“法律明白人”12万余名。此外,推广运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微信小程序、乡村法治通等智能平台,实现法律咨询、服务预约、法律文书生成等功能“掌上办”“指尖办”。

“法律援助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务实的工作作风,将法治种子播撒在云岭大地的每个角落,化解了矛盾,维护了权益,促进了发展,为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彭国军表示,如今,行走于云岭村寨,法治宣传墙图文并茂,法律援助工作室规范有序,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显著增强。

党员干部“沉下去” 治理水平“提上来”

上接第一版

“我们依托海上综合中心,利用海上枫桥便民服务中心、警务联动室等载体,建立‘1+7+N’法治服务矩阵,并研发‘海上社区智慧法治平台’,全面掌握海域内人、事、船、排、组织等要素,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纠纷隐患。”溪南镇党委书记陈广显介绍。

2022年以来,溪南镇累计调解涉海涉渔纠纷63起,成功率100%,涉及金额1595.53万元。

在综合考虑地缘相连、业缘相近等因素的基础上,七星海上社区党支部与3个重点渔业村党支部联建共建,吸引3个渔业行业协会、7个海上社区常驻单位加入,成立“大七星片区党建联合体”,推动资源集中、人才汇聚、群群合力,有效破解海洋产业发展和海上基层治理难题。

2024年6月,超规划网箱养殖清退工作推进到七星海域。

养殖户阮某、谢某抵触情绪强烈,认为拆渔排断了生计,要求提高补偿,导致清退工作一度卡壳。

“渔民靠海吃海,不愿意拆渔排,我们能理解。”大七星片区党建联合体副召集人、七星海上社区党支部书记吴德校说,一番考量后,大七星片区党建联合体采取“党员带头拆、耐心讲道理”的办法,动员党员养殖户率先签订协议,主动拆除自家渔排做示范。同时,阮某、谢某所在村的村党支部书记多次登上渔排,同二人算生

房保障4项支出合计超过12.4万元……财政支出的重心正持续向“投资于民”,保障民生倾斜,迈向共同富裕的步伐更加坚实。

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不会一蹴而就,要脚踏实地,久久为功。

当每一个劳动者的“钱袋子”鼓起来,当每一个家庭的“小日子”红火起来,中国式现代化的根基愈发坚实,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梦想更加可期。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让法治成为城市“颜值底色”与“内涵核心”

在武宁,一套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2021年至2024年,武宁县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50件,政协委员提案572件,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28件,192件检察建议全部落实,法院发出的8份司法建议书均获行政机关回复。

政务公开更让群众“看得见,能监督”。武宁县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7万余条,涵盖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招标采购等领域,164件政策文件同步配套解读,确保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我们愿意申请认购碳汇,用于修复被破坏的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希望大家以此为契机,爱护生态环境。”武宁县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庭在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中,积极引导被告人陈某等4人自愿认购碳汇共计400吨,用以替代性修复受损的森林生态环境。

去年5月,陈某等4人在未办理狩猎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武宁县柳山村山林里猎杀斑鸠和雉鸡,被警方当场查获。案发后,司法机关运用“碳汇+生态修复司法行政一体化”模式,助力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治理与修复,筑牢绿色发展的司法屏障。

武宁是全省重点林业县,辖区林地面积41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6.54%,生态资源丰富,但也面临生态修复执行难、碳汇资源转化不畅等问题。

2023年,武宁在全省率先启动“碳汇+生态修复司法行政一体化”改革试点,将法治智慧融入生态治理,通过“林长+公安局长+

民生保障网,让更多居民敢消费、愿消费。

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动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格局,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当前,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已超过4亿人,未来10多年有望超过8亿人。

翻开今年的“国家账本”,一系列安排释放出鲜明信号: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25万亿元;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24元;继续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

房保障4项支出合计超过12.4万元……财政支出的重心正持续向“投资于民”,保障民生倾斜,迈向共同富裕的步伐更加坚实。

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不会一蹴而就,要脚踏实地,久久为功。

当每一个劳动者的“钱袋子”鼓起来,当每一个家庭的“小日子”红火起来,中国式现代化的根基愈发坚实,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梦想更加可期。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关注·政法机关护航春耕

图1 近日,江苏省响水公安交警走进田间地头,开展春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辅警向农机手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子豪 摄

图2 连日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杨桥派出所紧扣辖区农业生产特点,成立“春耕助农服务队”,将警务服务延伸至田间地头。图为3月19日,民警在辖区蔬菜种植基地开展助农活动,并向种植户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图3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4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5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6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7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8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9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10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11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12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13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14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15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16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17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18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19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20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21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22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23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24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25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26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27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28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29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30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31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32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33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34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35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36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37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塔村瓜果种植基地,为果农宣讲涉农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图为干警解答果农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摄

图38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溪坪街道庄家